

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各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机关各处室，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新形势下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党组

2021年12月6日

关于新形势下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 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上海对内开放与合作交流“十四五”规划》等相关精神，现就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以下简称驻外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本市“十四五”发展大局，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更加聚焦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加主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创新举措，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力以赴推进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援外。坚持“中央要求、当地所需、上海所能”，在五年过渡期内，全力保障和支持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和

干部人才，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深化合作。发挥联系两地桥梁纽带作用，衔接国内大循环，把上海市场、平台等优势与对口帮扶及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资源禀赋、自然条件、区位优势等优势紧密结合，推动两地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携手共同富裕的良好局面。

——坚持提升功能。主动融入和服务本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本市强化“四大功能”、发展“五型经济”、建设“五个新城”等重大战略任务，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健全拓展功能平台，服务参与本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同发力。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发挥代表本市常设驻地的比较优势，不断完善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前后联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工作网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叠加效应。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对口帮扶协作

（三）助推资金项目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发挥自身特点，密切配合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开展推进对口帮扶项目的遴选立项、计划编制、项目开工、规范实施、竣工验收以及成效总结等。配合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部门沟通推进帮扶资金拨付到位进度，协同援外前方工作机构定期开展项目巡查并分析上报项目资金进度情况等。探索参与当地防返贫动

态监测和即时帮扶工作，配合做好有关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考核评估工作。

（四）服务保障干部人才。做好援派干部人才及其派出单位、家属探望的联系协调和服务保障。配合落实本市援派干部人才“5+1”制度，创新保障举措，探索个性化服务，关心关爱援派干部人才。优化完善援派干部人才定期联络和走访慰问机制，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库，掌握本市援派干部人才以及各类志愿者的相关情况。注意发掘本市援派干部人才、驻外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扩大本市援外驻外工作影响力。

（五）助力两地产业协作。坚持供需对接、优势互补，找准两地产业发展结合点，衔接国内大循环，把东部地区的大市场和西部地区的特色优势资源结合起来，推进上海等东部地区适宜产业和项目向对口帮扶地区梯度转移，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支持当地龙头企业，扶持乡村特色产业和经济合作社发展壮大，注重特色产业长期培育，重点支持农村特色产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助力当地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和全产业链支持措施。积极配合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鼓励和引导本市园区、科研院所、企业赴对口帮扶地区考察投资，跟踪两地相关签约产业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六）携手推动消费帮扶。积极发挥上海大市场、大平台、大流通和品牌打造、培育等优势，发挥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统

筹作用，主动联手援受双方的商务、农业等部门，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引入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平台、批发市场及金融、保险机构与乡村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继续通过“云品入沪”“双线九进”等项目帮助对口帮扶绿色特色农产品进入上海市场，推动消费帮扶“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进平台”。积极参与上海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等系列展会活动和“百县百品”品牌建设行动，助力消费帮扶升级。

（七）加强动员社会力量。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的原则。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下跨省域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和稳定局面。瞄准本市社会组织众多、资源力量强大、参与意愿强烈的特点，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教育、卫生、助残、民生济困等社会公益帮扶项目的需求收集和向后传导。主动对接驻地和上海的异地商（协）会，注重发挥商会、企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前后方商会联动模式，组织发动企业开展合作。加强与媒体的互动联系，配合有关摄制工作，讲好上海帮扶故事。

（八）参与推动劳务协作。聚焦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参与做好就地就近就业和来沪稳岗就业工作。继续关注扶贫车间建设、公益岗位设置，多渠道促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群众就业。推动两地劳务协作部门和中介机构深化劳务合作、培育区域劳务品牌、继续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搭建

用工信息平台，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注重发挥本市职业院校优势，为对口地区职业教育和培训等搭建平台，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发展。此外，积极配合援外前方工作机构与当地对接干部培训需求，与本市相关部门对接培训计划，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加大干部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智力帮扶实效。

三、深化实践探索，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九）打造平台提升功能。全面提升驻外办的平台功能。结合自身实际，探索构建两地政务商务往来的交流平台、对口支援协作成果的展示平台、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的合作平台、援派干部人才的交流平台、后方公务团组的服务平台。全力打造驻外办活动品牌，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反映和助力深化上海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合作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成果。主动宣传推介上海营商环境，擦亮上海“名片”，打造上海在外的“城市会客厅”。

（十）立足共赢深化合作。扎根驻地、辐射全域，进一步加强两地交往交流交融。按照“两地所需、双方所能”的新发展理念，建立双向交流、合作共赢、携手发展的新发展模式。在对口帮扶地区，要深化拓展两地合作新内涵新空间，优势互补、双向赋能。聚焦上海在农副产品、生产资源、市场拓展、产业延伸等方面的需求，结合当地特色，推进项目合作。加强对口帮扶地区文旅市场宣传推介，引导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游客

前往观光游览，深化文旅合作。在改革开放前沿地区，以服务本市中心工作为切入点和发力点，在深入学习先进经验、深度挖掘特色资源、深化两地战略合作三方面下功夫、出成效。聚焦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强化与本市相关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和产业园区的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经济合作前哨作用，建网络、通信息、搭平台、促对接，助力区域合作与上海发展。

（十一）精准对接服务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驻沪办事机构、驻地和上海的异地商（协）会等合作，实现企业服务的信息互通、渠道互享、资源互补。聚焦“走出去”，主动服务有赴对口帮扶地区发展意向的企业，与当地相关部门、园区精准对接，协助其顺利落户，并做好后续服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稳定就业。聚焦“引进来”，积极引导驻地上海商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相关企业关注和参与本市中心工作；密切关注和调研驻地头部企业，了解赴上海发展意愿，探索与相关区及园区合作开展驻点挂职、协作招商等工作模式，积极服务重点企业、优势项目落地上海。

四、强化政务联络，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十二）加强与驻地政府沟通联络。构建有效的政务工作网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聚焦参与对口帮扶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多领域合作、推进落实政府间框架协议、保障两地高层互访、配合本市组团参加驻地重大经贸展会等重点方面，主

动跨前对接驻地及本市对口帮扶地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为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与驻地开展政务交流打好基础，为本市有关方面在驻地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十三）密切与两地多方协同联动。坚持援外驻外“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强化与援外前方工作机构以及干部人才的联络协调，优化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充分发挥“1+1 大于 2”的协同作用，形成密切配合、优势互补的工作模式。积极参与相关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跨前做好服务保障和沟通协调工作，与本市上级主管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一体化”工作态势。坚持一头与上海各区、委办局以及重点区域等联动，另一头与驻地政府、中介组织、重点企业等对接，形成联络两地、对接供需、协调各方的“一张网”工作格局。

（十四）为本市决策参考建言献策。全方位提供兄弟省市（特别是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做法，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点和亮点，为服务本市市区两级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破解难题、推动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在对口帮扶地区，重点上报项目资金实施、产业合作、消费协作等情况，分析提炼本市和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和工作举措，供本市相关部门了解掌握。在改革开放前沿地区，重点学习调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宝贵经验和发展范例，跟踪分析沪粤两地往来交流情况，积极服务助力本市发展。

（十五）强化使命担当抓应急响应。充分发挥扎根驻地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处突机制和预案，畅通工作网络和渠道。针对驻地自然灾害、援派干部人才及上海赴当地旅游市民遭遇意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要求等紧急情况，确保即时启动响应，及时上报驻地重大突发事件及影响评估，在第一时间联系驻地医院、航空、铁路等单位部门，以最短的“黄金时间”建立起应急保障的“绿色通道”。

五、加强组织保障，不断促进工作再上台阶

（十六）加强党的领导。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折不扣履行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驻外实际务实开展专题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贯彻执行党建工作报告制度。狠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以风险点排查、内控建设、强化规范和严格程序为抓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学习、压实责任、落实规范和预案，及时梳理、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实落地。

（十七）加强统筹谋划。按照本市对内开放与合作交流“十四五”规划等内容，做好各驻外办下阶段的工作规划。结合目标管理考核要求，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精心设计工

作项目，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总体有规划、每年有计划，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善合作、敢攻坚、出精品”的高素质、专业化驻外干部队伍。营造重学习、求上进、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推动驻外干部在实践中锻炼成长。营造团结奋进、健康向上的驻外文化氛围，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驻外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管理，确保干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命安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党组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